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6670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67091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贾洪雷、赵海军、赵明洲、李跃武、常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67091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赵葆银先生、李惠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赵葆银先生、李惠萍

女士和职工代表推荐的刘明泉先生组成。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667091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29 号。”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猪屠宰加工”业务，兼营范围增加“制药”业务。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16 日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众天股字[2002]CD-01 号

致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洪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2 年 3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6709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大会属于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签字）：

许军利

王半牧

2002年3月16日